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黃達芬

傳真：03-8227554

電話：03-8226486

電子信箱：fr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 10700745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府協助查明本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王桂子君等 31 人之戶籍地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4 月 20 日吉安自劃字第 1070004021 號函。
- 二、檢送旨案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王桂子君等 31 人(詳如清冊)現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 1 份，案涉土地所有權人個資，請妥善保管並僅作為重劃業務使用，若有不法使用之情形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貴會負責。

正本：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【970 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】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判發

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07000402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清冊」一份



主旨：敬請 貴處協助查明本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地址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王桂子等 31 人(詳如清冊)因遷移不明，現非居住於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地址，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敬請 貴處協助查明其戶籍地址，以便本會得以聯絡王桂子等 31 人，俾利重劃作業之執行。
- 二、檢附清冊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

理事長鍾嘉村

花府

107/04/20



1070074599